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12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附上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2001年12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王国热烈欢迎联合国在帮助促进阿富汗新的政治和安全结构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祝贺你和卜拉希米大使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导致签署了《关于阿富汗重新建立政府机构之前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见 S/2001/1154）。

兹致函通知你，联合王国愿意依照《波恩协定》附件一的条款，充当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国际安全协助部队的最初牵头国。

如附件一所述，保障阿富汗全境安全、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国际安全协助部队将协助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维持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的安全。我们这项提议的前提是，有关方面表示愿意接受这支部队，而且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授权决议。

联合王国准备在联合国授权下，充当这支多国行动部队的最初牵头国，为期约三个月。它将在宣布成立最初行动部队三个月之后并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移交牵头国职责。因此，联合王国请你给予支持，促请会员国紧急考虑是否有可能充当下一个牵头国，力求确定一个继任牵头国。

这支部队在初期阶段的核心任务是按照《波恩协定》附件一的设想，协助维持安全。我们的设想是，该部队的任务可包括：

- 与阿富汗新的临时行政当局进行联络，以帮助其组建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联络；
- 为临时行政当局以及联合国及其驻喀布尔人员提供安全事务方面的咨询和支持。
- 研究日后在下列方面帮助阿富汗当局的需求：建立和训练新的阿富汗安全和武装部队、主要的基础设施发展任务和日后可能在阿富汗其他地区扩大安全援助。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担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所授权有别于“持久自由行动”的特殊任务。联合王国作为牵头国，将行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指挥权。该部队将包括其他国家提供的部队和设备，并将获得美国的支持。

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在“持久自由行动”范围内在阿富汗战场上进行任务的部队之间的关系，为了保持效能，美国中央指挥部在解决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活动之间的冲突方面具有高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权威。

将设立一个联合协调机关，由美国中央指挥部、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代表组成，以处理运作问题。

为了确保有效的政治军事协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设立一个部队派遣国委员会，由牵头国担任主席。联合王国作为最初的牵头国，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最新情况。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杰克·斯特劳（签名）
